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无人机责任保险（2026版）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使用无人机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